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0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大全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45,45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0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法官 陳園辰

法官 劉容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吳佩玉